**相關事項提醒**

**1.期初學校執行說明會議(112/07/11)
2.分組教學(課中專案)學期間訪視 A.(教育處抽訪兩校112/10-12月)
 B.(國教署抽訪二十三縣市之一間112/10-12月)
3.期中分組教學學校撰寫新年度專案說明會議(112/12月中)
4. 期末分組教學(課中、學力艱困學校)專案執行分享會議(113/03月中
5.分組教學駐點深化支持陪伴系統 輔導團進駐 (1)第一學期乙次 (2)第二學期乙次(有需求再跟資源中心申請)。**

|  |  |
| --- | --- |
| 課中增置代理教師 | 八斗高中-數學 |
| 學力艱困提升學校 | 深澳小數學 | 碇內中數學 | 明德中數學 | 成功中數學 | 暖暖中數學 |

**專案重點需知(學校行政端)** (看完後請於□內打V)

|  |
| --- |
| 說明:因本專案經費於國教署編列並分三階段撥至縣市端再由基隆市教育基金會撥入至學校，因流程繁複，且需各機關首長、教育處長官核章；以下有幾項事情請告知:□ 1.確實於聘任教師**口試**時確實將其**經費可能延誤之狀況**，於聘任前告知受聘者。 (教育處仍會以最快速方式簽辦，以不拖延領薪時間為原則，也請務必告知受聘者)。□ 2.請告知課中增置計畫**精神**為扶助後段(扶弱)學生學力成長，以如何簡化課程內容為主，艱難題型可以適學校輔導小組會議來酌減難度。課程以**基本學習內容(補齊過往不會的)**及**現行課程(簡化課程、摘取學習精要)**為主。□ 3.因支領寒假及暑假的月薪，請含**寒假、暑假**務必配合學校開班。□ 4.請確認聘任教師身分類別為(學士或是碩士)若與**經費**表格不相符或**短缺**，請提早向教育處函文提出經費表修正。□ 5.請告知授課教師了解，教育處會規畫上學期駐點深化，下學期入班陪伴(備課)訊息。分組教學專案(課中增置、艱困學校學力提升)之學校，每學年度會**抽兩所**學校訪視了解執行。國教署也可能每學年度抽23個縣市之縣市一間學校訪視，敬請配合。□ 6.請告知授課教師了解辦理專案，請逐班分析班級個別學生**(A)成長學習歷程記錄(B)篩選測驗成長測驗之成績變化，上學期、下學期各繳一份給學校承辦主任、組長用於開會了解實際狀況**。□ 7.教育處會規畫上學期駐點深化陪伴、下學期入班陪伴(備課)兩活動，請配合辦理。□ 8.教育處叮囑請於上下學期(至少)各開一次關於課中增置學校輔導小組會議，針對相關執行調整、其他事項進行討論。□ 9.請於專案學期開始妥善與教師溝通並發放回條讓家長了解專案執行精神，妥善溝通避免被投訴。**\*以上有關聘任授課(教師)，請務必將其需遵循之規範寫進聘書中，亦能讓受聘者了解自身權利與義務。** |